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，2011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，通过了《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